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4年度基原簡附民字第1號

原告 陳馨佩

被告 偉翔國際有限公司

兼 代表人 潘裕華

(現另案於法務部○○○○○○○○○羈押
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114年度基原金簡字第9
號)，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 實

一、原告之聲明及陳述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影本(詳附
件)。

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理 由

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
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法院
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
訟法第488條、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故提起附帶
民事訴訟，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刑事訴訟終結後，
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倘原告仍於刑事訴訟終結之
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其訴自非合法，法院當應判決駁回
之(最高法院75年度台附字第5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簡易
判決處刑程序因無言詞辯論，故其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至遲
應於法院判決之前為之，始為合法。

01 二、被告潘裕華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前經檢察官向本院提
02 起公訴，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嗣
03 由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1日以114年度基原金簡字第9號簡易
04 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8萬元在案。是
05 原告既於上開刑事訴訟終結後之114年4月1日始具狀向本院
06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有該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本院收
07 文戳章在卷可憑，揆諸首揭法律規定與說明，其訴顯非合
08 法，本院自應以判決駁回之。又其假執行聲請，失所附麗，
09 一併駁回之。

10 三、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12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鄭富容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並
15 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17 書記官 陳彥端

18 【附件】：